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泰实达，股票代码：300513）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于2016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11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4、2016-049、2016-052、2016-054、2016-055、2016-056、2016-058）。

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12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的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导致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为保证该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待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邮电”）100%的股权，辽宁邮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为国内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电网公司或政、企事业单位提供通信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通信信息系统集成等通信技术服务。

(2)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辽宁邮电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书》，但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与相关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交易程序和审批等。本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组事项中，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如涉及）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研究分析标的公司主要情况，论证交易方案等，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的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为确保相关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争取在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即最晚将在2017年1月30日按《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7年1月30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

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